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建聖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宜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建聖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2項，應予補充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

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；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

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然並未表示意見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5號卷第77頁），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雖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73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編號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56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編號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86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，核屬於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」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。從而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、4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在卷可佐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
01 適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
02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
03 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
04 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至5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至2
05 宣告刑期之總和。另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，均為詐欺
06 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
07 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
08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
09 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
1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潘
11 建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
13 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憶嫻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